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发布 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年修订）》

2011年12月24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发布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。《指导目录》自2012年1月30日起施行。2007年10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商务部发布的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（2007年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《指导目录》分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、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部分。

其中涉及造纸、纸制品以及相关产业的内容如下：

鼓励类

造纸及纸制品业

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单条生产线年产30万t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10万t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（限于合资、合作）

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
精细化工：催化剂新产品、新技术，染（颜）料商品化加工技术，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，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，皮革化学品（N-N二甲基甲酰胺除外），油田助剂，表面活性剂，水处理剂，胶黏剂，无机纤维、无机纳米材料生产，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

专用设备制造业

楞高0.75 mm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
新型造纸机械（含纸浆）等成套设备制造

禁止类

工业品及其他制造业

宣纸、墨锭生产